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楊宜靜
聯絡電話：02-81959215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yangj1213@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80823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PI8PN2WC (301060000C108082356800-1.
pdf、301060000C108082356800-2.pdf、301060000C108082356800-3.pdf)

主旨：檢送修正「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設立須知」1份，自即日
生效，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災害預防科 108/08/07 08:13



1080067197

有附件

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設立須知

一、為辦理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事宜，落實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消防財團法人業務範圍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以下簡稱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

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最低總額須達三千萬元，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以捐助現金設立者，其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應達百分之百。

(二) 以捐助現金及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其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應達財產總額六分之一以上。

三、申請設立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

(一) 申請書一份。(如附件)

(二) 捐助章程四份；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四份。

(四)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四份。

(五) 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四份。

(六) 法人及董事印鑑四份。

(七)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 工作計畫四份。

(九) 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文件，捐助財產為現金者，應附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核發之存款證明；為不動產者，應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謄本；為動產或有價證券者，亦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

本一份、影本三份)

四、申請設立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應由申請人代表檢附有關之文件一次函報本部，並在申請書內註明申請人代表之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

經本部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設立須知修正總說明

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設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茲因內政部以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九日台內法字第一〇八〇四〇一三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及以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內法字第一〇八〇四〇一三〇六號令廢止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為符上述新規定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與條件，及廢止許可及監督要點之法制作業，爰修正本須知，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第一點訂定本要點之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原第一點修正點次並刪除序文，調整項款次及修正有關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設立之財產總額條件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第三點修正序文及調整項款次。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條規定，修正申請設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另配合第一點修正，增列動產及有價證券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第四點刪除序文及調整項款次。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經本部許可設立後應向法院登記及取得登記證書後，將影本報本部備查之時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設立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辦理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事宜，落實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新增。
二、消防財團法人業務範圍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以下簡稱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 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u>最低總額須達三千萬元</u>，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以捐助現金設立者，其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應達<u>百分之百</u>。 (二) 以捐助現金及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其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應達財產總額<u>六分之一以上</u>。	一、申請： (一) 消防財團法人業務範圍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以下簡稱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向內政部申請。 (二) 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以捐助基金(現金)設立者，其設立基金最低數額需有現金新臺幣三千萬元。 2、以捐助不動產設立者，其設立財產總額最低數額，至少具有不動產一筆(含土地及房屋)，土地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則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另需有基金(現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共計財產總額需達新臺幣三千萬元。	一、修正點次並刪除序文，將第一款調整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調整為第二項，依據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九日台內法字第一〇八〇四〇一三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修正設立之財產總額條件，以符規定。
	二、依據：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內法字

		第一〇八〇四〇一三〇六號令廢止「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爰予刪除。
三、<u>申請設立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u> (一) <u>申請書一份。(如附件)</u> (二) <u>捐助章程四份；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u> (三) <u>捐助財產清冊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四份。</u> (四) <u>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四份。</u> (五) <u>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四份。</u> (六) <u>法人及董事印鑑四份。</u> (七) <u>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u> (八) <u>工作計畫四份。</u> (九) <u>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u> (十) <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u>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文件，捐助財產為現金者，應附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核發之存款證明；為不動產者，應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謄本；為動產或有價證</u>	三、<u>手續：</u> (一) <u>向內政部申請辦理。</u> (二) <u>檢附文件：</u> 1、申請書乙份。 2、捐助章程四份。 3、捐助財產清冊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四份。 4、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四份。 5、願任董事同意書四份。 6、<u>董事會會議紀錄四份。</u> 7、法人及董事印鑑四份。 8、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9、業務計畫書四份。 <u>註：</u> 甲、<u>第二款第三目之證明文件，捐助財產如係現金，應附銀行或郵局存款證明(正本一份、影本三份)；如係不動產，應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印本各四份。</u> 乙、<u>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附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願任監察人同意書各四份。</u>	一、整併第一款及第二款為第一項及增列申請書格式。 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條規定，修正申請設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 三、將註之內容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點之修正，於第二項增列動產或有價證券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其證明文件如股票及基金之持股明細、黃金存摺或帳戶之餘額證明書等。

<u>券者，亦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一份、影本三份)</u>		
四、申請設立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應由申請人代表檢附有關之文件一次函報本部，並在申請書內註明申請人代表之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 經本部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四、<u>注意事項</u> (一)申請籌組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應由申請人代表檢附有關之文件一次函報內政部，並在申請書內註明申請人代表之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 (二)經本部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應檢同本部驗印之文件於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逕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部備查。	一、刪除序文，將第一款調整為第一項，第二款調整為第二項，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第二項經本部許可設立後應向法院登記及取得登記證書後，將影本報本部備查之時限。
	五、(刪除)	一、本點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點次。

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申請書

茲依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設立須知第二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代表 (簽章)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財團法人名稱					
	主事務所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傳 真	()		
	設立目的					
	捐 助 人					
	捐助財產總額	新 臺 幣 元				
	現金總額率	金額	現金	動產	不動產	其他有價證券
檢 附 文 件	比例					
	☐ 捐助章程四份。(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有關證明文件四份。					
	☐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四份。					
	☐ 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四份。					
	☐ 法人及董事印鑑四份。					
	☐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工作計畫四份。					
	☐ 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備 註						